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兆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沒字第4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兆聖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041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3號判決確定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，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除該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毋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外，仍須就該違禁物之案件加以調查認定，釐清責任歸屬後，始得宣告沒收或單獨宣告沒收，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0410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3號判決確定，該案則扣有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刑事案件移

01 送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3號刑事判決各1份
02 在卷足憑。而該案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
03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鑑驗，經刮
04 取殘渣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
05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
06 毒品鑑定書1份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二級毒品
07 甲基安非他命之違禁物無訛。

08 四、惟上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既
09 係警員於調查前揭詐欺案件時在被告身上所查獲，然與被告
10 前揭詐欺犯行無涉，且被告亦無因於107年間施用或持有毒
11 品遭偵辦，是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是否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
12 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
13 理以為適法，尚不得逕在本案對被告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
14 之。從而，本案聲請就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15 玻璃球吸食器1支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林念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